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任巩报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此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此次换届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维军



姜丽勇



潘爱玲



黎元

2022年2月23日